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Responsible Use Policy (RUP) for District Computer Systems

學生和家庭資訊

目的

學區電腦系統責任使用政策規定 (“RUP”) 的目的是要防止未經授權的接觸和其它非法使用上網，防止未經授權的接觸敏感資訊，並且同意使用法規，包括，但是並不只限於，孩童網路保護法案 (CIPA)，孩童上網隱私保護法案 (COPPA) 和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 (FERPA)。進一步來說，學區電腦系統責任使用政策規定 (RUP) 闡明瞭學區科技教育的目的。正如在本政策規定中所所述，“使用者”包括使用學區 (“網路”) 提供的電腦，國際網路，電子郵件和所有其它電子溝通形式或者設備的任何人，而不論使用者在何處使用。甚至在學區以外的地方使用學區提供的設備 (膝上型，平板型，等等)，學區電腦系統責任使用政策規定 (RUP) 仍舊適用。除此以外，當非學區提供的設備和學區網路連接上以後，學區電腦系統責任使用政策規定 (RUP) 也一樣適用。

學區會盡可能合理地使用科技手段在網路上封鎖或者過濾視覺和書寫的淫穢，色情，或者對未成年者有害的描述。學區也會監控使用者上網活動和接觸，複製和儲存或者刪除任何和成年人進行溝通或者分享的文檔。使用者在接觸所有學區設施，網路和/或者國際網路，包括電子郵件時不要期待其隱私權。

學區會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來保護網路安全使其不至受到潛在的電子網路安全上的威脅。這包括阻擋外來對學區設施的進入，包括，但是並不只限於，電子郵件，資料管理和報告工具，郵件以及其它美國和加拿大以外互聯網的應用。

學生的責任

通過在這份政策規定上寫上姓名的首字母並簽名，你們就是認可你們明白下述各項：

___我會負起實踐正面的數位公民責任。

- 我會實踐正面的數位公民的態度，包括在網站上，社交媒體，討論板塊，媒體分享方面以及所有其它電子通訊，包括新的科技方面保持合適的行為和貢獻，
- 在所有數位式溝通方面我都會誠實。
- 我明白我所做的事以及上網都不會中斷學校活動或者影響到學校安全和保安。

___我會負起責任保持個人資料保密。

- 我不會洩露我自己或者其他人的資料，包括，但是並不只限於，姓名，家庭地址，電話號碼，生日或者例如照片，錄影和繪圖等的形象。
- 我不會和僅僅在網上認識的任何人見面。
- 我認識到我所上網站的隱私。
- 我會遵從所有法律，這項責任使用政策規定和所有學區保全政策規定。

___我會負起我在學區帳戶上和我個人行動的責任。

- 我不會向任何人洩露任何學校或者學區使用者姓名和密碼。
- 我不會接觸其他人的帳戶資訊。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Responsible Use Policy (RUP) for District Computer Systems

學生和家庭資訊

我會退出沒有接觸過的設施和帳戶來保持隱私和保安。

 我會對我口頭，書寫和藝術上的表達負起責任。

我會將學校合適的語言使用在電子溝通方面，包括任電子郵件，社交傳媒登錄，錄音，錄影會議和藝術作品。

 我會在以尊重和尊嚴來對待別人方面負起責任。

我不會輸送和/ 或者散發仇恨，歧視或者凌辱的數位資訊或者參與在性方面。

我明白任何形式的凌辱，包括電子網路上的凌辱都是不能接受的、

 我會在使用學區科技時只接觸教育內容方面負起責任。

我不會探索，陳列或者傳送包含仇恨語言，性挑逗或者暴力的材料。

我明白作為學校作業安排的一部分，任何例外都必須得到教師或者行政領導的批准。

我明白將學區網路用在非法，政治或者商業用途上都是嚴格禁止的。

 我會在尊重和保持學區電子資源和網路方面負起責任。

我不會嘗試 玩弄保安安置和篩檢程式，包括通過使用代理伺服器來接觸被學校所阻擋的網站。

我不會在學區電腦，平板電腦，智慧電話或者其他新的科技上裝置或者使用非法軟體或者文檔，包括受到版權保護的材料，未經授權的軟體或者應用程式

我知道我不會在學校將個人資料計畫使用在網路上，包括可以接觸到學區設施的個人可移動的熱點。

我不會使用學區網路或者設施來取得未經授權的資訊，企圖接觸得到私隱法律保護的資訊或者冒充其他使用者。

 我會負責盡全力合理地對待學區設施。

我明白以任何形式進行摧殘都是被禁止的。

我會向相關的領導報告得知的或者懷疑的摧殘行為。

我會尊重我自己和別人對學區設施的私隱和 接觸。

 我會負責尊重其他人的工作。

我會遵守所有版權 (<http://copyright.gov/title17/>) 的指導原則。

我不會複製另一個人的作品，並將它當作自己的代表作，並且我會合適的寫出所有的來源。

我不會下載非法獲取的音樂，軟體，應用程式和其它著作。

不負責任地使用的後果

濫用學區設施和網路會導致限制性使用。未能遵守上面所述責任就是濫用。這樣的濫用也可能導致對學生的紀律處分和/或者法律行動，其包括停課，開除或者政府機構的刑事處分。學區會努力按照每項違反來決定任何的紀律處分。(更多資訊，請閱 [BUL-6399.0, Social Media Policy for Students.](#))

不予承擔

學區對所提供的服務不保證其素質，並且也不對任何聲稱，遺失，損壞，損失或者其他因為使用互聯網或者學區帳戶的問題而承擔責任。使用者要對源於使用學區設施和/或者互聯網而產生的所有支出負責。學區也不會對使用者所獲得資訊的準確性或者質素承擔責任。所有從網上取得的檔只是作者個人的觀點，而非學區，它的分支機構或者雇員的觀點。18 歲以下的學生只有在家長或



Los Angele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Responsible Use Policy (RUP) for District Computer Systems

學生和家庭資訊

者法定監護人在所有時間內都監管他們的使用，才可以在校外使用學區互聯網的帳戶。學生家長或者監護人要負責監督管理其未成年人在校外的使用。

結論:

所有使用者都要負起責任來行使正面的數位公民權。正面的數位公民權的合適的行為和貢獻包括在網上，社交傳媒，討論板塊，媒體分享地域以及所有其它電子溝通上面，包括新的科技。重要的是要在所有數位溝通上面保持誠實，而不會透露敏感的個人資訊。學區社區成員所做的事和陳列在網上的都不能中斷學校活動，否則就會影響到個人和學校社區的安全。

指示:

請閱讀以上每個部分。在每個部分寫上姓名的首寫字母並在最下麵簽名。請確保和家長或者監護人一起覆核每個部分並得到他們在最下面的簽名。將此文交還給教師或者其他指定的學校人員。

我已經讀了，明白並且同意遵守洛杉磯聯合學區的學區電腦系統責任使用政策規定中的條文。

日期: _____

學校: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家長/法定
監護人 姓名: _____

家長/法定
監護人 簽名: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教室號: _____

請將此表計畫學校以便存檔。本文是對所有使用電腦網路和/或者國際網路學生所作的規定。